



云 鋒 金 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適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¹⁾ _____
為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²⁾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3及4)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透過網上平台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的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2.	批准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		
3.	批准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4.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修訂先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發行授權之第4號普通決議案之建議修訂。		
5.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修訂先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購回授權之第5號普通決議案之建議修訂。		
6.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修訂先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擴大發行授權之第6號普通決議案之建議修訂。		

電郵地址⁽¹¹⁾： _____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得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透過網上平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Yunfeng2025EGM>)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 閣下名義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及投票)。倘 閣下並無將此等字樣刪去，以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並無出席大會或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同時可對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未有列出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已經 閣下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獲得授權的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則聯名持有人將僅獲提供一組網上平台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大會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確認。
- 閣下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閣下必須在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大會主席為 閣下的委任代表除外)，以便收取邀請碼以通過網上平台代表 閣下出席並投票。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將不能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決議案全文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隱私主任提出。